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VO Fine Chemicals Group Limited**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 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

	於招股章程 中披露的 分配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年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已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餘額 千港元
於MV生產基地之新生產 廠房之投資	60,200	34,820	25,380	25,380	—
提升於中國及海外之品牌 知名度之銷售及營銷活動	7,500	7,500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7,500	7,500	—	—	—
合計	<u>75,200</u>	<u>49,820</u>	<u>25,380</u>	<u>25,380</u>	<u>—</u>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建議用途悉數動用。

承董事會命  
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炳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強先生、陳炳耀先生及吳卓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錫璋工程師、許凱先生及楊振宇先生。